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3 月 29 日勞動 4 字第 0940015556 號函

主旨：有關「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非完全提存勞工退休金之意，釋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乃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所課予別雇主為勞工之退休金預作準備的制度，並非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所新設，該項制度係屬責任準備制而非完全提存準備之設計。新制施行後，雇主雖須為事業單位仍具有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但並非要求雇主應於五年內與所有勞工皆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標準結算或完全提存退休金。
- 二、為便事業單位計算退休準備金提撥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http://web.cla.gov.tw/trial/lr.asp>)已建置「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參考試算軟體」試算服務，事業單位可自行運算，或委託專業人士計算，法令並無規定一定要委由精算師計算。依本會網站軟體，以製造業為例，雇主為一位工資 30,000 元之勞工，所須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依工作工資之不同，五年攤提之總金額分別僅為：2 至 3 年者 4,671 元、3 至 4 年者 9,839 元、4 至 5 年者 16,579 元、5 至 6 年者 26,192 元、6 至 7 年者 35,900 元、7 至 8 年者 47,839 元、8 至 9 年者 62,448 元、9 至 10 年者 80,245 元，並非想像中沉重，故事業單位實毋無須過度解讀或憂慮，亦無需因而急於與勞工結清年資。
- 三、查現行勞動法令，並無任何有關勞雇雙方得合意結清年資之規定。事業單位為因應新制之實施，欲結清勞工適用舊制之工作年資，於新制施行前，並無得適用之法令依據。故企業採行「結清舊制年資」之措施，應於 94.7.1 日後始得為之。惟 94.7.1 日後勞雇雙方若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之給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

法第 55 條及第 84 之 2 規定之退休金標準，則依勞工退休金標準，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時，已結清年資之勞工人數得予以扣除，即不需再為該等人員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四、對於企業因新制實施，短期支出成本增加之問題，經濟部已提出「勞工退休金專案貸款」協助，中小企業最高可申貸 500 萬元，大型企業最高可申貸 3,000 萬元，企業可加以運用，聯絡電話 0800-056476。